

《保險學概要》

試題評析	<p>第一題：普考近10年考題在保險相關試題至少出現3次以上。本題問再保險之種類，屬基本考題，考生應可十拿九穩。</p> <p>第二題：104年普考第二題之系列延伸。即「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4點風險管理流程之細究。考生應僅能撰述大要，恐不易完整細答。</p> <p>第三題：金融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係配合國際監理潮流之措施，向為各類考試之重點。此題屬基本重點題，僅詢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考生理應掌握得分</p> <p>第四題：偏向保險財務及業務議題，近年研究所或輔助人偶有考過類似題型，但因非屬高普考主流題型，考生恐不易充分發揮。但如能寫出意涵，或可有不錯的得分。</p>
考點命中	<p>第一題：《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撰，頁9-26至9-31。</p> <p>第二題：《高點·高上保險學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54-57。</p> <p>第三題：《高點·高上保險學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84。</p> <p>第四題：《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撰，頁6-12至6-15。</p>

一、保險業之經營，通常安排再保險以分散風險，擴大承保能量。請依再保險契約之性質，論述再保險契約之種類。(25分)

答：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再保險契約，一般分為下列三種：

- (一)臨時再保險：保險人因個別業務需要，逐次辦理分保作業。當危險過於巨大而集中，或合約再保險無法容納時，可採臨時再保險以分散風險。
- (二)合約再保險：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事先訂立再保險契約，雙方約定以保險金額或損失金額作為分保基礎，並約定與再保險交易有關之事宜，保險人對於超過自留額部分，自動按約定比例或額度分與再保險人承受。
- (三)預約再保險：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雙方事先簽訂一張再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人對各項承保業務分出與否可自由決定，再保險人對保險人分出之業務，有接受之義務。預約再保險主要目的在防止危險不規則發生，可作為合約再保險之補充。

二、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通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一)風險辨識(二)風險衡量(三)風險回應(四)風險監控(五)資訊、溝通與文件化，請分別簡單論述之。(25分)

答：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論述如下：

(一)風險辨識：

- 1.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2.保險業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Market Risk)、信用風險 (Credit Risk)、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 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sset Liability Matching) 等。

(二)風險衡量：

- 1.保險業於辨識不同業務所含之風險因子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衡量。
- 2.風險衡量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並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3.風險衡量應按不同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予以衡量，以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 4.風險量化之衡量應採用統計分析或其他量化技術。
- 5.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其適用之情況如下：
 - (1)初步篩選之用，以作為後續更精確衡量風險之前置作業。
 - (2)量化分析過於耗費資源，不符成本效益時。

(3)相關之數據及衡量方法，尚不足以進行適當之量化分析。

6.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保險業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情況及其財務強度。

7.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將實際結果與風險衡量估計值比較，以檢驗其風險衡量之可信賴程度。

(三)風險回應：

1.保險業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2.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包括：

(1)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2)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3)風險控制：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4)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3.各業務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四)風險監控：

1.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及風險胃納訂定主要風險之風險限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施行，並向各單位傳達說明風險限額之內容，以確保相關人員了解限額管理之相關規範。

2.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

3.保險業之風險監控與回報系統，應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4.保險業應制定各項風險之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陳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陳報。對重大之風險，可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五)資訊、溝通與文件化：

1.所稱資訊，係指為達成營運目標所需之風險管理與決策之內部及外部資訊。

2.保險業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料應具時效性及可靠性。

3.所稱溝通，係指交換有關風險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及意見之互動過程。

4.保險業組織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以及橫向之間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5.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

(2)風險管理政策。

(3)風險辨識及衡量。

(4)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

(5)風險監控。

(6)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三、資本適足率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請論述我國人壽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所包括之範圍。(25分)

答：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人壽保險業之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分述如下：

(一)自有資本：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二)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範圍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

四、產物保險公司通常以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及自留綜合率來反映自留業務之經營績效，請論述其涵蓋之內容及代表意義。(25分)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及自留綜合率、說明如下：

(一)自留費用率係用來檢視保險公司再保分出後，用於表達自留保費中，保險公司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招攬與賦稅等支出所佔之比例。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二)自留滿期損失率是用以評估保險公司對承擔風險之品質控管能力。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保費 + 收回未滿期準備 - 提存未滿期準備

(三)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自留綜合率 (Combined Ratio) 是檢驗產險公司自留業務的核保與營運費用控管等經營績效最重要的指標，顯示承保自留業務之核保及營運費用控管之績效，愈低者代表績效愈好。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